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关联董事袁琼、陈敏、温礼诚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

计划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33.24 元/股调整为 23.31 元/股；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 万股调整为 14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 万股调整为 112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 万股调整为 28 万股。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关联董事袁琼、陈敏、温礼诚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2 月 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31 元/股。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